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3. 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4.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会监事 5 人，实际到会监事 5 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季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本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龙建股份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关于向关联方购买办公楼层的议案（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

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拟向关联方哈尔滨隆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购买办公楼层的关联交易事项，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实际需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余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霍光回避表决。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23-088”号临时公告。

3. 关于注册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议案（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永续中期票据事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方案设计合理，满足实际经营需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23-089”号临时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

● 报备文件

龙建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